



保本承诺落空,“负收益”频现,理财产品不实宣传请君入瓮 上了银行的当也奈何不了它?

专家:如不能告银行违约或误导,也可依据“广告法”维权

法治话题

签订合同前保证投资“高收益”和“保本”,签了合同后,不但高收益成了泡影,还要“亏本”……随着银行理财产品零收益、负收益的不断出现,越来越多的投资人开始质疑,银行的收益、保本承诺不兑现,能要求银行赔偿吗?对此,金融法专家表示,一方面,投资人要加强风险意识,同时银行也要尽到必要的风险披露义务。

案例 高收益理财产品转眼亏本

2007年,市民李小姐接到某外资银行理财顾问的电话,向她推荐该银行的某种理财产品。“这是一种保本型产品,投资期限为5年,但一年就可以赎回,不用付任何赎回费,还能保障本金。”按照理财顾问的介绍,这款理财产品不仅回报率较高,还保证不亏本。

于是,尽管没有完全看懂50多页的产品说明和合同文本,李小姐还是出于对银行的信任,将7万余元人民币存入该银行新开的活

期帐户内。

然而随着今年以来股市行情的下跌,心存疑虑的李小姐致电银行。结果她被告该理财产品已亏损近10%。但当时理财顾问还安慰说,“最多损失一年的利息,本金不会亏的。”

可到了7月底,李小姐又被告知已亏损了40%,而且号称满一年就能赎回的保本产品,变成了不仅亏本还要收手续费,让李小姐无法接受。

现状 动人承诺、专业术语砸晕投资者

事实上,对于理财产品的投诉并不少见。就在今年3月1日,社科院发布的《2008银行理财产品评价报告》,公布了一份名单,汇丰、花旗、恒生、光大、招商等银行,因为“理财产品运作信息严重缺乏透明度”赫然上榜。业内人士透露,时至今日,全国几乎所有银行的理财产品都存在“零收益”甚至“负收益”的情况。

但为何仍有投资人选择“理财产品”呢?记者调查多家银行后发现,这和银行“推销”手法有关。介绍理财产品时,理财顾问都会信誓旦旦地承诺“产品没风险”、“投资一定获利”。事实上,

许多理财产品在银行网站上根本找不到详细介绍,宣传内容完全由理财顾问说了算。

而且,理财产品说明书里“市值权重指数”、“回报锁高机制”等专业术语“看晕”了不少投资者,投资者最后往往只聚焦在“收益率”这样的字眼上。

而投资者最为关注的“收益”问题往往会被无限放大,这几乎成了银行推销理财产品的潜规则,而风险却被轻描淡写。记者在多家银行的理财产品中看到,相对于动辄数十页的产品介绍,产品风险提示内容往往不足百字,极不显眼。

说法 承诺落空,银行应否负责?

投资者没有达到预期的收益,他们能否以此为理由向银行索赔呢?

“银行在发布产品时,一般会有一确认函,上面会有明确的免责声明。比如‘银行如有提供任何演示或说明,均仅供参考而不承担责任’;理财产品的说明书上也写有‘这些资料不作为合同附件,不作为真实投资的参考’。”

免责条款为口头承诺护航

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外资银行理财顾问表示,只要合同上不出现承诺收益率的条文,那么根据上述条款,银行无需为达不到的“承诺”而担责。

律协银行金融研究委员会委员索建国表示,即便银行销售人员的宣传上确实存在模糊甚至误导,“投资人要起诉,必须有证据证明银行信息披露不到位。”但仅凭口头承诺

举证显然不够。

投资者可依广告法维权

律协政券期货委员会委员、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首席律师、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陈岱松则认为,即便不能诉银行违约或误导,投资者要索赔也可另辟蹊径。

“如果银行的宣传只是口头上的,投资者可以要求银行给出书面的宣传材料,即使材料上写有‘不作为合同附件,不作为真实投资的参考’,但一旦其内容与真实情况相悖,依然可以依据《广告法》的相关条例将银行告上法庭,主张自己的权利。”

银行风险告知义务不明确

不少金融专家指出,银行理财产品设计本身没有多少问题,“关键在于,投资人的风险意识不是很



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和风险,对于一般投资者来说,往往是两眼一摸黑。
时报记者 杜翠 摄

法律热线

020-34323197
shuofa@xxsb.com

房产证上有孩子的名字,能拒绝分房给他吗?

我有一套房子,上面写有一家三口的名字。当初买房的时候,孩子还小,现在他已经是成年人了,但他不是很孝顺。我想问如果将来他想分房,我们能不能拒绝? 王先生

律师解答:首先,我们不清楚您是谁人,因为在广州,孩子要年满16周岁才能成为业主。根据广州的规定,年满16岁才有身份证,而有了身份证才可以在房管局登记备案。但其他地方,可能政策更灵活。

但是,不管发生在哪里,既然你们夫妻已经将孩子的名字登记在房产证上,那么证明你们同意将产权的一部分给孩子。依据房地产“以登记为准”的规定,从法律上说你的孩子已经享有房子的一部分。而《物权法》颁布之后,对私人财产的保护更为严密。因此,将来如果你孩子想分房,你们不能拒绝。

信息时报法律工作室

捡拾弃婴须到公安部门报案

9月22日,民政部等五部委就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联合下发通知。通知指出,公民捡拾弃婴的,应一律到当地公安部门报案。

通知要求,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公民捡拾弃婴的,一律到当地公安部门报案。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一律由公安部门送交当地社会福利机构或民政部门指定的抚养机构抚养。医疗机构发现弃婴和弃儿,也应及时向所在地公安部门报案并移送福利机构,不得转送他人或私自收养。

同时,通知还要求,要区分不同情况妥善解决现存私自收养子女问题。

据《京华时报》

生活中遇到法律尴尬事?有疑难问题想咨询律师意见?让我们来帮你吧。
法律热线:020-34323197
Email:shuofa@xxsb.com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广东易春秋律师事务所
刘尚中 律师
电话:13929545688